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法院組織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最新修正公布，預定於民國108年7月4日生效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規定，最高法院民事庭、刑事庭為數庭者，應設民事大法庭、刑事大法庭，請就所知，敘述最高法院設置大法庭的原因？（15分）大法庭的庭長由何人擔任？（10分）
- 二、有關審級制度中，三級三審制係何所指？（12分）現行的審級制度中，學者有稱之為「虛四級制度」者，所指為何？（13分）
- 三、法院組織法條文中唯一的犯罪處罰稱為妨害法庭秩序罪，其構成要件為何？（15分）試問，法院對某甲判決無罪，被害人乙不服而聲請檢察官上訴，乙之行為有無涉犯妨害法庭秩序罪，理由為何？（10分）
- 四、當事人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條件及期限各為何？（25分）